

附件1

臺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重要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 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 主題：典範優質，夢想奔馳

肆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 召集學校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- 三、 承辦學校
 - (一) 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 - (二) 高中組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 - (三) 國中組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 - (四) 國小組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
- 四、 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伍、 典禮日期(暫定)

- 一、 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：112年6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
- 二、 高中組：112年6月10日(星期六)下午
- 三、 國中組：112年6月11日(星期日)全日
- 四、 **國小組：112年6月18日(星期日)全日**

陸、 典禮場地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

柒、 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

- 一、 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 - (一) 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)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- 二、 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 - (一) 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於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

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- (二) 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學校，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1年。

捌、 參加人員：受獎學生、各校校長、受獎學生與其家長及相關人員等。

玖、 典禮流程：由各級承辦學校訂定

拾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各級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